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苏0685民初13885号 顾云：本院受理原告圣四林诉被告顾云、张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685民初138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如下：一、被告顾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圣四林借款本金8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8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2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圣四林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4元（已由原告预缴），由原告圣四林负担162元，由被告顾云负担132元，公告费200元及原告为送达本判决书实际支付的公告费用，由被告顾云负担，于履行上述判决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圣四林。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请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